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報名參加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(**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**)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一、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　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　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

立 切 結 書 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通　訊　地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